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4定-004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冀中能源	股票代码	00093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文斌	李英	
办公地址	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191号	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191号	
传真	0319-2068666	0319-2068666	
电话	0319-2098228	0319-2068312	
电子信箱	ir@000937@163.com	jzny000937@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的主要业务

公司业务包括煤炭、化工、新材料、现代服务四大板块,其中煤炭为公司的主要产品。2024年,公司原煤产量2,692.89万吨,煤炭销量2,425.43万吨,煤炭销售收入146.87亿元,主业煤炭收入占总营业收入比例78.41%;公司煤炭产品按用途分为炼焦煤和动力煤。其中,炼焦煤具有低灰、低硫、粘结性强等特点,主要用于钢铁行业;动力煤具有低硫、低磷、高挥发分等特点,主要用于发电、建材、化工等行业。

公司依托自身资源优势及技术优势,通过独立开发与兼并重组等方式实现资产及业务整合,通过科技和管理创新实现有序开发,坚持以煤为主的发展思路,不断壮大煤炭主业,在资源依托坚实、规模效应显著、抗风险能力较强基础上形成并巩固产业及产品优势。

2、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物资供应分公司行使物资管理职能,负责公司物资管理政策、制度、办法制定及监督考核;对物资价格的审查;组织机关职能部室对采购计划、物资技术参数的审查;物资采购资金预算审核和采购计划的确定下达;物资质量、物资管理标准化的监督管理检查工作;物资采购计划的价格公示和对标工作;各矿(厂)与物资供应分公司的业务协调、纠纷处理和公司安排的其它工作。

(2)生产模式

公司编制年度生产计划,规划发展部组织各部门对各矿井煤田地质赋存条件、储量分布状况、煤质指标、生产能力和生产进度安排等进行综合分析,形成年度煤炭采掘计划、年度采煤工作面接替计划和季、月度分解计划,由规划发展部汇总工作计划并上报审查,各矿井按照审批下达的总体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各生产矿井员工负责生产过程安全、生产、技术现场作业,公司生产、安全、技术等业务主管部门对生产过程进行指导、监督、考核,保证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目标的实现。

(3)销售模式

运销分公司负责煤炭销售管理工作,从计划安排、价格管理、货款回收等方面实行统一管理;运销分公司根据价格委员会制定的价格政策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进行销售。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二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53,196,089,650.56	52,328,007,120.28	1.66%	51,493,705,287.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942,496,643.34	22,511,951,763.35	-6.97%	21,127,153,147.57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18,731,475,149.87	24,329,543,689.17	-23.01%	36,036,360,896.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8,301,746.48	4,944,338,825.88	-75.56%	4,461,265,295.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51,022,363.38	3,077,669,120.89	-59.35%	4,398,624,135.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0,896,773.83	4,500,375,586.80	-45.74%	5,504,578,259.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20	1.2993	-75.56%	1.26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20	1.2993	-75.56%	1.26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6%	22.66%	-17.10%	21.4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332,769,797.58	4,779,215,513.06	4,614,874,085.09	4,006,615,754.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8,201,228.23	283,309,588.81	212,666,322.74	-5,875,396.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04,412,601.24	286,218,597.31	207,009,088.27	44,382,076.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697,741.84	829,807,800.15	925,182,972.13	428,208,659.7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6,41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3,98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2.81%	1,159,246,197	0	质押	540,000,000	
					冻结	195,903,960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90%	597,142,952	100,149,623	质押	298,571,476	
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43%	510,000,000	0	不适用	0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81%	243,252,041	0	质押	121,613,2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4%	33,192,682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0%	28,219,000	0	不适用	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0.72%	25,450,200	0	不适用	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7%	23,816,790	0	不适用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8%	20,607,6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8%	20,421,872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峰峰集团、邯郸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本公司股票为融资融券标的证券,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冀中能源集团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股数量为335,000,000股,峰峰集团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股数量为94,128,524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金额(万元)	利率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票据(品种一)	24冀能股份MTN001A	102480629	2024年02月28日	2026年02月28日	71,680	2.88%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票据(品种二)	24冀能股份MTN001B	102480630	2024年02月28日	2027年02月28日	51,3125	3.15%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4冀能股份MTN002	102483126	2024年07月18日	2029年07月19日	50,835	3.34%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品种一)	24冀能股份MTN003A	102484973	2024年11月15日	2026年11月18日	40,159.33	2.39%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24冀能股份MTN003B	102484974	2024年11月15日	2026年11月18日	40,186.67	2.8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完成利息兑付。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通过对公司主体及其相关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跟踪分析和评估,确定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维持"24冀能股份MTN001A"和"24冀能股份MTN001B"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54.71%	51.00%	3.7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率利润	126,102.24	307,798.91	-59.35%
EBITDA全部债务比	16.70%	34.11%	-17.41%
利息保障倍数	4.35	13.56	-67.92%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相关事项请参阅公司2024年度报告全文。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5临-023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建信投资所持段王煤业20.02%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内容: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投资")签署《山西寿阳段王煤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以8.98亿元收购建信投资持有的段王煤业20.02%股权。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为贯彻落实省国资委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杠杆率和负债水平,有效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的总体要求,2019年3月,公司、建信投资、山西寿阳段王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段王煤业")及段王煤业其余股东签订《关于山西寿阳段王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2019年9月,公司、建信投资分别以所持有的段王煤业8亿元债权,以1:1的比例共同对段王煤业进行债转股16亿元。债转股增资后,建信投资取得段王煤业20.02%股权。

近期,公司收到建信投资来函,建信投资拟将所持段王煤业20.02%股权进行转让。结合对段王煤业资产状况、生产经营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并经与建信投资协商,公司拟收购建信投资所持段王煤业20.02%股权。

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建信投资所持段王煤业20.02%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建信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收购其所持有的段王煤业20.02%股权,股权转让价款8.98亿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建信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00GH6K26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楼16层1601-01单元

法定代表人:谢瑞平

注册资本:2,7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07月26日

营业期限:2017年07月2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银行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股东情况

建信投资控股股东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持有建信投资100%股权。

3、主要业务情况

建信投资顺势而生于国家结合纲结构性改革的背景下,由银保监会批准设立、主要从事市场化债转股及配套支持业务的非银金融机构,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资设立的一级子公司。

建信投资成立以来,在投资、募资、股权管理、股权退出等多方面积极探索和实践,首创发股还债的"建行模式",签约首单央企、国企、民企债转股项目,设计并推动发行市场首单债转股专项理财产品和首单债转股投资计划,完成市场首单债转股资产转让交易等。市场化债转股业务在同业中始终领航前行,受到监管部门和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

作为股权投资的专业机构,建信投资始终牢牢抓住市场化债转股业务核心,坚持价值投资,不断提升股权投资专业能力,做大做实业务规模,做强做优投资项目,努力保持行业领先优势。

4、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建信投资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山西寿阳段王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112911722T

注册地址:山西省晋中市寿阳县平舒乡段王村

法定代表人:闫印普

注册资本:18,106.9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煤制品加工、瓦斯发电;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及销售。

成立时间:1956年03月03日

截至2024年12月末,段王煤业煤炭保有储量4.93亿吨,可采储量2.57亿吨,主要煤种为贫瘦煤,下属段王矿、友众煤业和平安煤业三个矿井核定产能共计510万吨/年。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权收购前,公司合计持有段王煤业63.93%(其中,直接持股63.19%;通过全资子公司冀中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持股0.74%),是段王煤业控股股东。

3、段王煤业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资产总额	518,169.25	520,285.19	516,863.52
负债总额	191,974.28	166,557.80	152,691.52
所有者权益	326,184.97	353,727.39	364,172.00
营业收入	283,827.73	273,839.25	240,423.17
利润总额	106,347.64	95,701.74	69,544.30
净利润	77,951.47	75,280.36	49,818.79

四、本次交易标的及定价方式

本次公司收购的标的为建信投资所持段王煤业20.02%股权。

结合段王煤业资产状况、生产经营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并经与建信投资协商,双方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8.98亿元。

五、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1、增加投资收益。段王煤业所属煤矿具有储量富足、煤质优良、市场认可度高的优势,近几年生产经营情况良好,市场前景乐观,收购建信投资所持段王煤业股权后,可增加公司分红,进一步提高投资收益。

2、强化公司治理。收购股权后,公司对段王煤业控股比例将增至83.21%,可以进一步巩固对段王煤业的控制权,加强公司治理水平。

3、利于资源整合。收购股权后,公司对段王煤业控制权得到显著增强,借助段王煤业在当地的影响力,有利于促进对周边区域及山西省内优质煤矿资源的有效整合。

六、《股权转让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简称"甲方"、"投资方")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乙方"、"控股股东")

山西寿阳段王煤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丙方"、"标的公司")

1、股权转让

根据各方协商一致,乙方拟收购甲方所持丙方20.02%股权(简称"目标股权")。

乙方应于2025年4月30日前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转让价款。

在乙方按照约定支付转让价款完毕后,丙方应办理股权转让对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甲方、乙方应予以配合。

2、转让价款的计算

根据各方协商一致,以2025年4月30日为转让价款支付日,甲方持有全部目标股权的转让价款为898,000,000元,如转让价款支付日发生变化,则转让价款应由各方再次协商一致并进行调整。

3、支付方式

乙方应将转让价款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4、逾期付款情况下转让价款的计算和支付方式

乙方应当在2025年4月30日前完成转让价款的支付。逾期支付的,乙方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是以本协议项下应付未付的转让价款为基数,以每日万分之三为费率计算得出,违约金应自本协议第3.1款约定期限届满之日(含当日)起计算至乙方完成全部转让价款支付(不含当日)止。

5、先决条件

各方进行本次股权转让,以如下先决条件均获得满足为前提:

本协议已经各方合法签署并生效。

七、交易完成后段王煤业股权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持股情况	
	收购前	收购后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3.19%	83.21%
建信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20.02%	---
冀中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	0.74%	0.74%
山西省煤炭运销总公司晋中分公司寿阳县公司	1.86%	1.86%
寿阳县福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51%	0.51%
山西寿阳段王煤业集团有限公司职工合股基金会	1.74%	1.74%
河北尊辉建贸易有限公司	1.85%	1.85%
16名自然人	10.09%	10.09%
合计	100.00%	100.00%

八、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建信投资所持段王煤业20.02%股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可进一步增强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权,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4临-021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1、为支持子公司发展,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2025年度,公司拟通过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山西冀能青龙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龙煤业")提供总额不超过7.11亿元的委托贷款。在上述额度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订相关合同和协议。

青龙煤业的另一股东山西冀中能源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冀中")将同比例提供担保。

2、同时,财务公司与公司同属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中能源集团")的控股子公司,财务公司向公司收取贷款金额万分之一的手续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通过财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事项决策程序

1、2025年4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孟宪营先生、高文赞先生、高晓峰先生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此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审核意见。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及被提供贷款方介绍

(一)财务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000104337206A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中华北大街3号金圆大厦B座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高文赞

注册资本:45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承销成员单位企业债券;固定收益类有价投资;中国银行业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与公司的关系:财务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之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83,939.76	1,879,819.26
负债总额	1,390,823.41	1,279,160.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3,116.35	600,659.09
营业收入	32,387.27	39,769.29
利润总额	29,944.15	27,668.47
净利润	22,467.26	20,777.80

3、财务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青龙煤业

1、基本情况

名称:山西冀能青龙煤业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996052 95W

注册地址:太原市阳曲县东黄水镇西殿村

法定代表人:刘韵

注册资本:91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炭销售、洗选、加工。

与公司的关系:目前,公司持有青龙煤业90%股权,关联方山西冀中持有青龙煤业10%股权。

2、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2,504.87	112,303.19
负债总额	102,749.23	97,792.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9,755.64	14,510.63
营业收入	4.8	--
利润总额	-4,755.00	-7,290.37
净利润	-4,755.00	-7,290.37

3、青龙煤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委托贷款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青龙煤业已于2022年停建,为了盘活资产,公司于2025年 2月21日至2025年3月20日期间,在河北产权市场对外发布了转让青龙煤业 90%股权及所持债权的相关信息,截止挂牌日期届满,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经研究,公司决定终结本次挂牌转让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和2025年3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公开挂牌转让青龙煤业90%股权及所持债权的公告》和《关于公司公开挂牌转让青龙煤业90%股权及所持债权的进展公告 》)。

目前,青龙煤业正在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复工复建,本次委托贷款关联交易是为满足青龙煤业的建设资金需求,确定有合理的利率、手续费及结息方式,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累计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68,545.6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7%,无逾期金额,全部为向青龙煤业提供的委托贷款。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支付财务公司委托贷款手续费0.65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63.88亿元。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对公司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本次委托贷款事项可以更好地发挥财务公司资金集中管理优势,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可以支持子公司的建设资金需求,本次委托贷款确定有合理的利率及结息方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该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5临-022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增资标的: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

2、增资金额:以所享有的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3.5亿元。

3、增资概况:增资前,财务公司注册资本45亿元,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中能源集团")持有其45%的股份,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其35%的股份,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北制药")持有其20%的股份。本次增资拟以未分配利润10亿元按照各股东持股比例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其中公司以享有的未分配利润出资3.5亿元,增资完成后,财务公司的股权结构不变。

4、财务公司与公司同属冀中能源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本次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增资尚需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审批后方可实施。

一、关联交易概述

财务公司成立于1998年8月18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银监冀局复(2009)283号)批准于2009年12月2日更名,现持有由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08月20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000104337206A),注册资本45亿元,是公司参股子公司。冀中能源集团持有其45%的股权,公司持有其35%的股权,华北制药持有其20%的股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的资产总额198.39亿元,负债总额139.08亿元,所有者权益59.31亿元,其中未分配利润10.07亿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3.24亿元,利润总额2.59亿元。

为增强财务公司资本实力,提高其抵御风险的能力,优化改善其监管指标,扩大其业务规模,提升股东股权价值,为股东带来更多投资收益,财务公司拟将未分配利润10亿元按照各股东持股比例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其中,公司以享有的未分配利润出资3.5亿元,冀中能源集团以享有的未分配利润出资4.5亿元,华北制药以享有的未分配利润出资2亿元。增资完成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公司仍持有财务公司35%的股权。增资前后财务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现出资情况		本次增资计划		增资后情况	
	出资额	比例	出资额	出资额	比例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45.00%	4.50	24.75	45.00%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75	35.00%	3.50	19.25	35.00%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9.00	20.00%	2.00	11.00	20.00%	
合计	45.00	100.00%	10.00	55.00	100.00%	

财务公司与公司同属冀中能源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增资尚需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北监管局核准方可实施。

二、关联方介绍

(一)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0794050822M

注册地址:邢台市信都区中兴西大街191号

法定代表人:刘键

注册资本:693,084.57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能源行业投资,批发、零售业等

成立时间:2005年12月16日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河北省国资委")。

2、冀中能源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5,396,456.23	25,848,649.46
负债总额	20,246,840.47	20,181,308.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49,614.76	5,667,340.89
营业收入	11,800,463.76	7,387,797.56
利润总额	366,104.46	129,262.66
净利润	240,234.27	44,696.46

注:2023年度数据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冀中能源集团单独持有公司股份32.81%,冀中能源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7.16%,冀中能源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条之第(一)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4、冀中能源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104397700P

注册地址:石家庄市和平东路388号

注册资本:171,573.037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立鑫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药品的生产、销售(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及有效期限经营);中药饮片的生产和销售(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及有效期限经营);医药中间体、植物提取物、食品添加剂的生产、销售等。

成立时间:1992年12月20日

2、华北制药近两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066,470.01	2,147,145.83
负债总额	1,468,628.99	1,479,684.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7,041.02	667,461.31
营业收入	1,012,020.14	986,967.58
利润总额	15,853.57	30,983.25
净利润	4,938.79	21,496.65

注:2023年度数据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度数据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与华北制药同属冀中能源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第 6.3.3条之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4、华北制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冀中能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000104337206A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中华北大街3号金圆大厦B座9层、10层

注册资本:4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高文赞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等。

成立时间:1998年8月18日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063,047.27	1,983,939.76
负债总额	1,463,503.50	1,390,823.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9,543.77	593,116.35
营业收入	7,626.95	32,387.27
利润总额	8,571.38	29,944.15
净利润	6,427.43	22,467.26

注:2024年度数据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北分所审计,2025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财务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之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4、财务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各股东以财务公司未分配利润按照股权比例共同增资,交易定价遵循日惠、公平、合理的原则,财务公司各股东的增资金额全部计入其注册资本,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转增完成后,财务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公司仍持有35%股权,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增资数额

财务公司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由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以所享有的未分配利润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整,增资完成后财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50,000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二)股东认缴的增资

1. 冀中能源集团、公司及华北制药三方按照在财务公司的持股比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冀中能源集团持有财务公司45%股权,新增出资45,000万元;公司持有财务公司35%股权,新增出资35,000万元;华北制药持有财务公司20%股权,新增出资20,000万元。

2. 本次增资以财务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为依据。

(三)增资完成后股东出资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冀中能源集团	247,500万元	45%
冀中能源	192,500万元	35%
华北制药	110,000万元	20%

增资完成后,财务公司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四)章程修改

协议各方同意根据本协议内容对《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五)违约事项

1. 协议各方均有义务诚信、全面遵守本合同;

2. 任何一方如果没有全面履行其按照本合同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应当赔偿由此而给非违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 如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无法预料也无法避免,对于后果又无法克服的事件,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则财务公司有权在通知冀中能源集团、公司和华北制药三方后终止本协议。

(六)生效

协议签署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北监管局核准之日起本协议生效,非经各方一致通过,不得终止本协议。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严格按《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经营,经营业绩良好,风险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公司在财务公司2024年的投资收益为7,860.04万元,投资收益率为4.99%。本次关联交易主要是为了提高财务公司的资本充足率,优化其资本结构,提升其抵御外部风险的能力,增强财务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能力,支持其业务发展;同时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投资效益,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符合本公司的发展战略。

七、2025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35亿元。2025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冀中能源集团及其各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38,863.04万元。

八、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财务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孟宪营先生、高文赞先生、高晓峰先生回避了表决。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已于2025年4月22日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与公司关联方共同按原持股比例取得财务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形成的新增注册资本,有利于财务公司提高抵御外部风险的能力,优化改善监管指标,增强财务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投资效益,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符合本公司的发展战略。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4定-004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